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隆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的 报 告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兴隆县财政局局长 李彦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兴隆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党代会和县“两会”部署，全面实施“六条战线”等重点工作，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影响，强化预算执行，兜牢“三保”底线，防控化解风险，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972 万元，占预算的 101.6%，同比下降 14.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178 万元，占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9.2%；非税收入 22794 万元，占预算的 101.8%，同比下降 37.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296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30153 万元、乡镇级支出 12816 万元，占预算的 96.3%，同比下降 21.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1730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9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0529 万元（包括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 772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1100 万元、调入资金 17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4 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16200 万元；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6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969 万元、上解支出 39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030 万元、调出资金 1722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15072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52612 万元，占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26.1%；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7269 万元，占预算的 94.6%，同比下降 45.2%。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428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6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8 万元，上年结转 781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1100 万元，调入资金 1722 万元；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26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7269

万元、上解支出 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631 万元、调出资金 1722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1655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 万元，占预算的 225%，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8 万元，占预算的 100%。本年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10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0821 万元，占预算的 44.8%，同比下降 32.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63885 万元，占预算的 57.4%，同比下降 7.8%；年末滚存结余 25024 万元。

（五）中央和省对我县转移支付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021 年，中央和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0529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547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45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2021 年，中央和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038 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4425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702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5493 万元。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 211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11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2021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6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80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8084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一是 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4 万元。二是 2021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900 万元，实际动用 2042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防汛等应急支出。

二、2021 年财政运行总体情况

（一）强化财政职能，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优化涉企服务，激活市场主体；同时，成立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实施经济指标调度、涉税信息共享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税源监管。**二是多方筹资加大投入。**瞄准国家和省级重点领域、重点政策，认真研究、搞好对接，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全力向上争取各类资金，全年争取到位各级转移支付资金 141361 万元，特别是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60257 万元，比去年 41248 万元增加 19009 万元，有效弥补“三保”缺口。同时，争取到位新增债券 21100 万元，支持我县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发挥撬动作用，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抓好各项涉企优惠政策，为企业纾难解困，支持市场主体稳定运行。

（二）落实惠民政策，增加民生福祉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一是强化保障疫情防控。**支出 5700 万元，有效保障疫情防控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重症病区和发热

门诊改造、集中医学观察点防疫封控圈以及其他防控等相关支出。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54529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中、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政策、校舍安全保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水平。三是**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支出 22062 万元，完善基层卫生院保障体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六项经费保障，保障乡村医疗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四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13314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落实低保、五保、优抚等各项政策，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五是**持续助力乡村建设**。支出 6068 万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广洁净型煤使用、农村防灾减灾等。

（三）加强资源统筹，支持重点领域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资金 14544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财政资金 1665 万元，超额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不减任务目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达到 33%，高于上级文件规定比例。二是**保护治理生态环境**。落实资金 3286 万元，用于打赢蓝天保卫战项目，推动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稳步实施助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5699 万元，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潮白河和滦河流域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落实资金 12367 万元，用于退耕还林、风沙源治理、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等项目。

（四）牢守安全底线，防控财政风险

一是**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债券“借、用、管、还”管理机制，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测，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2021 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55863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8119 万元。二是**防控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全面启用财政工资专户，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常态化运行监控，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基层运转总体保持平稳。

（五）深化财税改革，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 2021 年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监控，确定财政重点监控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21475 万元；完成全县 51 个部门、91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41228 万元；选取 77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8427 万元，占自评的 8.4%。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涉企服务，全力支持企业稳定运营。全县累计减税降费 5014 万元，其中：减税 4504 万元、降费 509 万元；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8236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处置程序等；全年共审批国有资产处置 86 次，资产原值 3751 万元。

从决算的情况来看，虽然 2021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面临着诸多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压力前所未有。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力度空前，“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偿还债务压力逐年加大。

“十四五”为我县偿债高峰期，需要偿还化解的债务逐年增加，受再融资债券争取空间趋紧，偿还

债务任务艰巨。三是资金监管压力持续增大。部分预算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通过加强财源培育、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加强预算资金监管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努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全力抓好财源建设，为新时代“四个兴隆”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